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开户情况、持有人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29 日、2 月 16 日、3 月 24 日和 3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82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成交均价约为 5.71 元 / 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 470.2 万元，上述股票按相关规定锁定 24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1、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2、本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5、公司应当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计划拟展期，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若所持资产为货币资金时，可提前终止。

3、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魏广民	董事	因工作原因	王耀彬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272896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资源	股票代码	000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青松	郑增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传真	0311-66508734	0311-66508734	
电话	0311-66500923	0311-66500923	
电子信箱	xgdsb@sina.com	xgdsb@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集中力量发展矿产资源板块，主要从事业务为铜、铁矿石和蛭石的开采、加工、销售，上市公司自身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采矿生产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磁铁矿

磁铁矿为一种具有亚铁磁性的矿物，其富含四氧化三铁（化学式为 Fe?O?，相对分子质量为 231.54）。产于变质矿床和内生矿床中，氧化后变为赤铁矿或褐铁矿，是炼铁的主要原料。公司的磁铁矿具有生产成本低、品位高的特点，除了南非当地少量销售外，其他销往中国。

2、铜

铜是与人类关系非常密切的有色金属，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是南非最大的铜产品生产企业，铜产品包括铜精矿、阴极铜、铜线等，绝大部分在当地销售。

3、蛭石

蛭石是一种天然、无机，无毒的矿物质，在高温作用下会膨胀的矿物，广泛应用于建筑、农林牧渔、冶金等行业以及做为吸附剂、助滤剂、化学制品和化肥的活性载体、污水处理、海水油污吸附、香烟过滤嘴，炸药密度调节剂被使用。蛭石主要在欧美、日韩等市场销售。

（二）主营业务概述

2023 年上半年，南非因严重的洪涝灾害及电荒两次进入国家灾难状态。洪灾、限电对铁路、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的影响，给公司发运提升造成了一定挑战，但公司内部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在下半年研究制定铁路恢复措施，通过缩短厂区装车时间、提高火车周转率、加大汽运量等方式，弥补发运亏欠量。相关措施的实施，取得显著效果，发运量自 6 月份开始回升，下半年发运量较上半年增加约 100 万吨。同时，公司在铁矿石高低品位价差较小时，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低品矿销售，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2023 年，公司全年矿石提升量完成 528 万吨，金属铜产量 2.4 万吨，磁铁矿产量 582.17 万吨，蛭石产量完成 16.91 万吨。2023 年磁铁矿销售量为 679.44 万吨，金属铜销量 2.37 万吨，蛭石销量 13.12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58.67 亿元，利润总额 18.82 亿元，净利润 12.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1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和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865,352,191.38	15,440,134,599.49	15,440,716,297.02	2.75%	13,980,910,079.39	13,980,114,28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01,167,353.80	8,955,881,075.19	8,955,898,143.34	2.74%	8,045,480,771.78	8,045,475,432.5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866,769,582.11	5,053,104,156.93	5,053,104,156.93	16.10%	6,566,962,235.83	6,566,962,2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467,215.67	666,290,495.50	666,301,256.19	36.95%	1,301,329,303.50	1,301,335,09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7,825,702.64	671,380,716.96	671,391,477.65	38.19%	1,298,882,233.33	1,298,888,02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111,770.29	772,267,931.86	772,267,931.86	100.07%	2,877,447,938.92	2,877,447,93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979	1.0208	1.0208	36.94%	1.9937	1.9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3979	1.0208	1.0208	36.94%	1.9937	1.9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7.87%	7.87%	2.22%	16.85%	16.8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3,284.79	581,697.53	18,584,98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8,606,668.39	564,629.38	2,079,171,297.77
未分配利润	4,591,903,126.48	16,162.43	4,591,919,288.91
其他综合收益	−1,131,342,882.03	905.72	−1,131,341,976.31
所得税费用	325,850,650.86	−10,760.69	325,839,89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90,495.50	10,760.69	666,301,256.1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3,593.85	795,795.75	14,729,38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8,936,507.17	790,456.48	1,959,726,963.65
未分配利润	4,156,809,472.61	5,401.74	4,156,814,874.35
其他综合收益	−1,571,271,378.24	−62.47	−1,571,271,440.71
所得税费用	787,803,361.92	−5,793.53	787,797,56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329,303.50	5,793.53	1,301,335,09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3,593.85	795,795.75	14,729,389.6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9,976,600.64	1,221,792,037.55	1,622,675,126.44	1,882,325,8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56,083.92	193,239,026.57	285,878,233.72	245,693,87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440,825.51	195,742,885.54	289,822,191.10	254,819,80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18,717.80	207,452,455.85	141,767,633.32	711,872,963.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9%	225,780,299.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	29,684,985.00	0.00	不适用	0	
林丽娜	境内自然人	4.03%	26,312,878.00	0.00	质押	26,312,878.00	
					冻结	26,312,878.00	
长天（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24,827,607.00	24,827,607.00	质押	24,827,607.00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15,052,031.00	0	不适用	0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13,672,200.00	0.00	质押	5,800,000.00	
范自强	境内自然人	0.99%	6,471,700.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95%	6,169,904.00	0.00	不适用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其他	0.81%	5,292,500.00	0.00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	其他	0.77%	5,031,456.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4,223,315.00	0.6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退出	0	0.00%	605,900.00	0.0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退出	0	0.00%	604,574.00	0.0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新增	0	0.00%	6,169,904.00	0.9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新增	0	0.00%	5,292,500.00	0.81%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	新增	0	0.00%	5,031,456.00	0.7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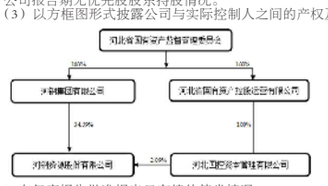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30 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2122 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董事赵丽树、姚永波、张志亭、商有光、徐永前、王占明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魏广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彬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商有光先生、王占明先生、徐永前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关于其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7）

4、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08）。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年度拟以总股本 652,728,9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637,376.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11）。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12）。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以及南非相关规定进行了合理估计，基于预计负债与公司风险密切相关，本次对弃置义务相应负债未来现金流支出及折现率做恰当估计，更能体现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4-13）。

9、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10、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审议通过《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度资金需求进行预测，2024 年度公司计划向有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是向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等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不限于以下融资品种：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贷款利率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为 1 年，与本次授信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1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1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电话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大楼 17 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增炎；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0311-66508734；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3；

2、投票简称：“河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委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1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4:30 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212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樊海泉先生主持会议，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7）

3、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08）。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